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董事会于2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提交的《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合肥建曙提请将《关于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5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8日和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2月11日和2025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4日(星期二)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5年3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系人:陈志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公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公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谢公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谢公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公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谢公平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选举刘东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东海先生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接任谢公平先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刘东海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刘东海简历

刘东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合肥市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合肥市蜀山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局长;合肥市蜀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挂任)。现任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蜀山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东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谢公平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东海先生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接任谢公平先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提交的《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合肥建曙提请将《关于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复星商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88,566,9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66%。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复星商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3,272,327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987,830,28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99%。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19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88,109,2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0%

股东名称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19日
持股数量	365,163,041
持股比例	9.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5,163,0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0	0	0.00%	0.0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788,109,286	588,109,286	57.47%	15.1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175,163,041	47.97%	4.5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8%	1,377,830,286	987,830,286	40.99%	25.37%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1,553,397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8.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69,0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1,260,286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01%,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7,005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盟升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盟升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1.1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前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2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7日至2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股)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的,将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盟升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盟升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盟升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抗病毒片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抗病毒片

分类:中药

剂型:片剂

规格:薄膜衣片:每片重0.32g

受理号:CYZB2500228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变更。

注册申请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简介

抗病毒片成分为板蓝根、石膏、地黄、广藿香、连翘、芦根、郁金、石菖蒲、知母。本品具有清热祛湿,凉血解毒。主要用于治疗风热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流感。

三、同类药品情况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获批的抗病毒片批准文号为2个。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上述药品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报送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上述药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相关药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进展并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0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用朱勇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简历

朱勇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2010年12月至2023年5月,历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监、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杭州鑫泽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2月起,兼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620.50	55,771.69	103.72
营业利润	24,949.30	9,005.98	177.03
利润总额	24,871.49	8,943.12	17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7.81	8,027.50	17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24.79	7,978.54	17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0.53	16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3%	11.55%	增加13.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252.13	107,054.62	85.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598.99	74,359.31	99.84
股本	20,237.99	15,178.49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34	4.90	49.8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3.上述数据及指标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全球半导体行业资本开支步入上行周期,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已率先实现上升,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不断推进。受益于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半导体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3,620.50万元,同比增长103.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47.81万元,同比增长170.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24.79万元,同比增长172.2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8,252.13万元,较期初增长85.1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8,598.99万元,较期初增长99.84%。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03.72%、177.03%、178.11%、170.92%、172.29%、169.81%,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回暖及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加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摊薄了固定成本,带动公司利润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85.19%,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导致应收客户的款项增加,为满足客户交付要求公司适当增加了存货,同时,为满足产能增长的需求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99.84%,主要系公司于2024年12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增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33.33%,原因是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5,059.5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49.80%,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股本的增长幅度。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双环")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51102178	2024年10月28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控股子公司重庆双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控股子公司重庆双环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至202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双环202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2月2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国金证券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020
发行日	2025年2月19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20日
兑付日	2026年2月4日	期限	349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编号:2025-006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57)为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7月25日,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93)为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6月29日,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1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住所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住所由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七星河路5号,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七星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5年1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9.55万元,同比减少43.45%。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0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纸业")于2024年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拆迁补偿价款为人民币51,148,915.0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近日,汇丰纸业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30,689,349.00元。公司按照资产处置原则已于2024年度对相关资产进行一次性处置,相关损益计入2024年度。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不影响2025年度的利润。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